电子科学与工程 学院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

 为保证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本着公平公正、科学选拔的原则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1. 学院计划接收推免生人数

71人左右, 最终以全国推免系统确认录取数为准。

1. 复试名单确定原则（包括接收跨专业推免的要求）

1、原则上“双一流高校”和“一流学科建设高校”推免生。

2、接收跨专业要求：

 光学工程01-06方向、物理电子学02方向及光学工程（专业学位）01-02方向：可接收物理、化学、材料类跨专业推免生；

 光学工程07方向、物理电子学01方向及光学工程（专业学位）03-04方向：可接收物理、数学、化学、材料、心理实验类跨专业推免生；

 物理电子学03方向：可接收通信与信息系统、计算机网络、物理学专业跨专业推免生；

 电路与系统01方向及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01方向：可接收计算机、通信专业跨专业推免生；

 电路与系统02方向：不接收跨专业推免生；

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02方向：可接收电类、物理、材料专业跨专业推免生

1. 考核形式及要求

形式： 面试。本院拟组成6个面试小组，每个小组至少由5名教师（研究生导师不少于3人）组成。分别是：“先进光子学中心”，“显示技术研究中心”，“OSC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”，“国家ASIC工程中心”，“MEMS教育部重点实验室”，“电子技术教研室”。

要求： 面试满分为100分，包括：外语听力、外语口语、知识结构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等。

时间：复试通知预计 8月23、24号左右 发布

 考核时间预计安排在 8月底9月初 （具体考核时间地点请见系统中发布的复试通知）

地点： 四牌楼 校区

**四、申请者在收到学院复试通知后，须按要求及时在系统中回复“确认参加”或“确认不参加”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“确认参加”的，将视为放弃复试资格。**

五、申请者须在参加复试时向报考学院提交以下纸质材料供审查（**注意：无需提前寄送**）：

 1）**《东南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》**原件（通过**“东南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网上申请系统”**打印）。

 2）大学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（须加盖学校教务处或学院公章）。

 3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学生证复印件，原件备查。

 4）外语水平证明（如CET-4、CET-6、TOEFL、IELTS等的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），原件备查。

 5）如有校级及以上获奖证书和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，请提供复印件，原件备查。

 6）如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，还须下载填写《东南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申请-考核表》。

六、拟接收原则

1、各面试小组按综合面试成绩排名（分学术型和专业型）

2、综合面试成绩=各位面试教师成绩之和/面试教师数

获得母校推免资格者，面试成绩作为推免生复试成绩。

七、联系人：牛老师 联系方式：025-83795466

八、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学校通知。

九、学院接收推免生工作小组

组长：孙立涛

副组长：王著元 宋晓燕

成员：施建宁、崔一平、黄庆安、吴建辉、屠彦、孙小菡